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http://www.nomad-holdings.com)。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請見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由於COVID-19大流行疫情持續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2年6月1日

---

## 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b> .....	1
<b>釋義</b> .....	3
<b>董事會函件</b> .....	5
1. 緒言 .....	5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7
4. 股東特別大會 .....	9
5. 投票表決 .....	10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7. 推薦建議 .....	10
8. 責任聲明 .....	10
<b>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b> .....	12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4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因大規模群眾聚集而構成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大流行傳播風險及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向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作出如下提醒：

### 切勿出席

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之個人股東切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勸喻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藉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i) 股東如對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有疑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以及電郵至 [contact@nomad-holdings.com](mailto:contact@nomad-holdings.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有關問題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之其他董事回答，然後以書面回覆有關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體溫攝氏37.1度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會獲發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殺菌洗手液以供使用。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 (i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未有佩戴口罩者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讓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9年12月9日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並採用本公司中文名稱；

---

## 釋 義

---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命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黃德祥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及(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市場、在中國發挖不同機會並拓展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連接服務及電子商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董事會擬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相應之英文股票簡稱及採用本公司的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方告作實。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增加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b) 更新「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c)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d) 加入或修改若干界定詞彙，例如「聯繫人士」及「關連交易」，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e) 列明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要求及所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
- (f) 移除若干有關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的要求；
- (g) 規定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h) 闡明本公司可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情況；
- (i)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j) 闡明股東特別大會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而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k) 闡明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被視為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普通事項；
- (l)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而非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m) 允許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n) 規定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
- (o)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p) 闡明股東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q) 闡明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
- (r) 闡明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團體釐定；
- (s) 將股東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
- (t)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由董事釐定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6月30日；及
- (u)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輔助修訂。

將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落實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務請股東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可能以誠信原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

---

## 董事會函件

---

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  
謹啟

2022年6月1日

以下為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出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將所有對「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的提述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將所有對「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的提述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 刪除所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樣取代；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3) 條款第2條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Esteri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 條款第5條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 <u>公司法(經修訂)</u> 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5) 細則第1(a)條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6) 細則第1(b)條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7) 細則第1(d)條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而該等股東佔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總投票權，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8) 細則第2條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9) 細則第5(a)條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細則第15(c)條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11) 細則第17(c)條 在有關期間（但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在香港存置之登記冊之登記手續。

- (12) 細則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13) 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票的基準)，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所指的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14) 細則第67(a)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iv) 委任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15) 細則第68條 除另有指明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16) 細則第7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當中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17) 細則第79A條 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18) 細則第92條
- (a)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並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 (19) 細則第104(b)條
-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20) 細則第107條 .....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g) 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本細則上文(d)或(f)段所指的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指聯繫人士。

(21)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22) 細則第113條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根據本細則規定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23) 細則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24) 細則第176條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團體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董事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5) 於細則第196條後新增以下新細則第197條

細則第197條

**財政年度**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彼等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6月30日。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為澄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命岱先生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倘由法團股東(作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之股東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